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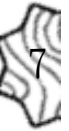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-2764

聯絡人：廖先音

電 話：04-3706-1347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8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887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111學年度青春不輟返校助學金」申請海報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屬學校宣傳，以利有返校需求學生申請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11年7月7日台少盟字字第111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旨在協助12至19歲因環境、經濟困難無法返校之國中中輟生及高中（職）中離生，透過申請計畫獲得返校資助金，於111學年度順利重返學校。
- 三、上開計畫將於111年7月22日止開放線上申請報名，並於7月15日舉辦線上說明會。詳細參與辦法請見台少盟官網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/2025>
- 四、計畫洽詢窗口：02-2369-5195蘇先生，電子信箱：timo6792@youthrights.org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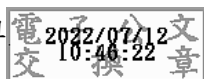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

111/07/12



1110140397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